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麗蟬 陳怡潔 姚文智 黃昭順 莊瑞雄 賴瑞隆 洪宗熠 陳超明

Kolas Yotaka 楊鎮浚 趙天麟 陳其邁 吳琪銘 李俊俤 徐榛蔚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黃偉哲 陳明文 鍾佳濱 吳志揚 曾銘宗 林德福 蔣乃辛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士葆 何欣純 邱志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呂玉玲

陳賴素美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代理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代理處長 許君如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警政署副署長 陳嘉昌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林貽俊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 陳德新

|                  |       |     |
|------------------|-------|-----|
|                  | 法律處處長 | 黃國瑞 |
| 法務部政務次長          |       | 陳明堂 |
|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       | 戴東麗 |
| 外交部常務次長          |       | 李澄然 |
| 亞太司副司長           |       | 林恩真 |
| 亞非司副司長           |       | 鄧盛平 |
| 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       | 連建辰 |
|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       | 楊從健 |
|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       | 賴蘊誠 |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法務部次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報告；委員楊鎮浚、陳怡潔、黃昭順、莊瑞雄、賴瑞隆、洪宗熠、李俊俤、趙天麟、陳超明、林麗蟬、邱志偉、Kolas Yotaka、陳其邁、吳琪銘、姚文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嘉昌、刑事警察局局長劉柏良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相關部會，將最近與對岸溝通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傳真，稍後提供給委員會。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針對台灣民眾於柬埔寨涉案，卻遭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乙案，此舉不僅違反國際慣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人身自由權及我方司法管轄權，亦未遵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

陸方此舉已破壞兩岸多年來建立起的和平穩定之基礎、亦嚴重傷害兩岸人民情感，立法院作為監督兩岸事務最高民意機關，在此提案向中國大陸官方表達最嚴正之抗議。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決議：第一段末句中之「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修正為「之規定與精神」，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對於我台灣人民遭外國政府遣送至中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我們要提出譴責與抗議。政府有責任保障台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應遣返回台灣依法審判。但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我們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將台灣人民移送回台，以確保我國司法主權及人民權利，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提案人：陳其邁 Kolas Yotaka 李俊俤 姚文智 洪宗熠  
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有）李俊俤委員等 7 人針對議事錄提出異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莊委員瑞雄等 7 人所提更正議事錄提案：

案由：針對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與會議實際進行情形有誤，其中「主席宣告」部分出席委員已提出異議，議事錄卻逕行將其列入，與會議進行情形顯不相同，故「主席宣告」部分應記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主席未予處理。

說明：

一、基於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各部會應接受各該委員會監督，就立法委員質詢事項，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其中若涉及特殊機敏之業務或訊息者，應考量訊息公開及機密保護之衡平予以妥適處理（如：視情形由專人攜供，限委員本人查閱後隨即帶回）。

二、查議事錄記載之主席宣告，於當日會議進行時已有出席委員提出不同意見，議事錄卻逕行將其列入，與會議進行情形顯不相同，應記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主席未予處理。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姚文智 李俊俤  
趙天麟 洪宗熠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有拿到嗎？印一份給陳超明、林麗蟬委員。抱歉，沒看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委員都一樣大，都一樣平等……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兩份都給你，滿足了嗎？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我們這是連署……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開會的時候，以前都要……

主席：確定議事錄提案，他們有異議是送到主席這裡，不是送到你那裡，本席為表尊重陳委員，特別提供一份給你。

本席裁示：按照李委員俊俤等所提的提案修正意見更正。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是我提的修正案吧？

主席：是，按照莊委員瑞雄的提案修正意見更正，請問各位，對我的裁示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有意見，說明二是怎麼講的？

主席：確定議事錄時，若對主席的裁示有不同意見，我們就進行處理。

先請提案委員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召委在主持議事時，我們都認同其具有權威性，但是針對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的議事錄，跟實際進行的情形不同，本席認為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各部會都應該接受各個委員會的監督，尤其是立法委員的質詢事項，應依法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這涉及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但若其中涉及特殊機敏之業務或訊息，本來就應考量到訊息公開跟機密保護的衡平，以及適當的處理，所以在整個委員會進行中，我相信其他的委員也會意識到，因為這個訊息要由專人提供，或限委員本人查閱或隨即帶回，原本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整個議事錄的記載，針對主席的宣告，在當天會議進行已有出席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時，議事錄本來就該忠實做一個的呈現，到底該記載些什麼，比如今天的議事錄，整個委員會的進行，達成什麼樣的決議，怎麼會到最後是主席一個人想要怎麼記載就怎麼記載？所以當整個議事錄的記載跟整個會議進行的情況顯不相同時，這部分就必須要進行更正，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委員會及公報的記載，尤其是主席的權威性，本席擔心會因為整個議事錄的記載，而失去整個委員會進行的真實性，而有所減損主席的權威性，因此本席期期以為不可，這部分請主席做一個裁決，是否有當，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發言時間兩分鐘。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兩分鐘說不完啦！第一、我要了解什麼叫做會議實際的情形跟議事錄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有人異議。

陳委員超明：那天開會時沒有異議，在質詢時，包括召委說以前都有拿出來，當初也沒有人異議，所以今天你說有異議，不提供出來，我覺得可能陸委會跟大陸沒有聯繫，你們卻說有、我們用盡各種方法要跟大陸方面聯繫，但要跟你們要這方面的資料卻沒有，所以你們今天提出議事錄的更正，該如何改正？陸委會到底要不要提供跟大陸國台辦的聯繫資料？你發傳真過去已讀不回，尤其今天報紙刊載，以前阿扁時代跟大陸的關係不好，所有的陸委會都有編號，你給我們

看編號，所以我覺得今天你們突然來修改這個沒有什麼意義，你們當初也講給了又有什麼？今天突然說牽涉到國家機密還有什麼特殊機敏之業務或訊息……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看清楚好不好？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做……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我是支持要公開，但是給委員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拜託你看清楚！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做「特殊機敏之業務」？機密就機密，還有「機敏」！「敏」代表什麼意義？我跟你講，召委，你們提案不要知法玩法！這樣叫做欲蓋彌彰，其實是都沒有做事情，不敢把資料拿出來！從來也沒有因為議事錄而這個樣子，上個星期已經過了，今天還要來翻案！真的是天方夜譚。

主席：沒有翻案啦，只是確定議事錄而已。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我記得上個禮拜召委在宣告的時候，其實大家好像是沒有異議的，李俊俤委員也沒有在下面嘛，所以當時是沒有人有異議的喔！

剛剛莊委員講的有關機密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要求的是讓本委員會的委員瞭解陸委會做了什麼，並沒有要求他們要拿出去，所以這樣的要求並不過分，至少要讓我們知道陸委會實質上做了些什麼！

主席：提供資料沒問題。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我要麻煩各位委員把我們的提案看清楚，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反對行政機關提供資料，我們反對的是整個議事進行的程序，特別是議事錄的登載。因為那一天的情形非常清楚，黃昭順委員做了一次裁示、兩次裁示，包括本席在內，我們都當場提出異議，後來這個案子就沒有處理；如果要處理的話，也應該有提案啊，提案也要有處理啊！可是這個都沒有處理，然後就列入議事錄，我們是針對這個有意見。

對於沒有發生的事實，議事錄卻登載要提供，所以這個內容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提案寫得非常清楚，我們是認為行政機關應該要提供，但是因為它涉及機密文件要以何種方式提供，所以我們要求行政機關可以用特別的方式來提供。但是重點是，上次會議根本沒有這樣裁決啊，當場就有委員有異議啊，所以議事錄就不能這樣採，這不是主席說了就算。這才是我們要求更正議事錄的原因，而且我們也非常負責任地提出書面，我們把內容講清楚，就是這樣而已嘛！所以，請大家把提案內容看清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是非常丟臉的一件事，當天陳怡潔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陸委會主委當下就已經答應要提供給陳怡潔委員，所以本席在陳怡潔委員質詢完畢就當下宣告，而且是把陳怡潔委員所提的包括陸委會、各相關單位同時宣告，當時我是正式宣告的。這點等一下可以請主任秘書說明。宣告的時候李俊俤委員並不在，之後應該是在洪委員質詢完畢時，我再度提醒，因為我知道陳怡潔委員非常急，當時李俊俤委員才走進來。所以，本席在宣告的

時候，委員會裡面有數位委員，並沒有任何一位委員提出異議。

本席今天要講的是，我們是用同樣的標準來檢視我們的政府，當初在夏立言主委的時候，我們也是用一樣的態度和一樣的方式要求他們要提供。今天本席已經正式宣告，並沒有違反任何議事規則；宣告過後，如果每個不在場的委員隨時進來都可以推翻主席之前的決議，那樣我們的會議會永遠開不完。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請各位委員尊重當時本席的裁決，否則就調錄影帶出來看！是不是可以請主任秘書說明當時我們是怎麼宣告的？宣告的時候，有多少委員在現場，都沒有人有異議。因為陳怡潔委員非常急，他是等我宣告完才離開委員會現場，整個經過還原起來就是這樣，請大家不要用這種方式，這是很丟臉的方式！

主席：請各位安靜一下。

我說明一下，我們內政委員會和行政部門之間的互動已經行之有年，也形成慣例，關於資料的提供，行政部門在儘可能的範圍內，必須提供資料給我們不分黨派的委員，我們內政委員會幾年下來都是如此，我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在相關法令的範圍內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同仁。

接下來請各位注意聽，假如是機敏性的資料，過去包括陸委會都在儘可能守密的範圍裡頭，有時候會採用私下提供給委員的方式；資料是不是能夠公開，我們國會也必須尊重法令對行政部門所核可的範圍。這點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也沒有發生過我們委員有所謂的洩密或其他情事的狀況。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宣告，請陸委會和海基會、相關部會能夠把相關的文件和傳真儘量讓我們委員同仁瞭解整個溝通的方式，至於什麼方式，我就不再說明。

陳怡潔委員和幾位國民黨的委員，這個過去都有慣例，我們請行政部門儘量提供，我這個宣告和我的立場並沒有任何改變。這點我還是要要求行政部門，我在這邊還是要同樣做個宣告，要儘量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假如不知道互動的方式，可以參酌過去的方式。以上是我要先說明的。

針對議事錄的部分，我也要跟各位委員做個說明：105 年 6 月 30 日 10 時 46 分 10 秒，主席黃昭順委員說：「請陸委會、海基會以及相關部會，把最近與對岸溝通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傳真等一下提供給委員會。」那個時候沒有爭議。10 時 46 分 30 秒，洪宗熠委員質詢。10 時 56 分 3 秒，主席宣告：「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提供這段時間聯繫的公文。」10 時 56 分，李俊俤委員在台下提出異議。10 時 56 分 36 秒，黃昭順委員說：「現在休息十分鐘。」11 時 08 分 40 秒，黃昭順委員說：「現在開始開會。」11 時 09 分，李俊俤委員與陳怡潔委員在爭議有關陸委會提供資料的事情。11 時 9 分，黃昭順委員說：「而且我剛才已經宣布過了。」然後李俊俤委員說：「我們不能用立法院的職權限制他們。」以上是還原當時的過程。我把這份資料列入我們的議事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有異議。

主席：這個不要有異議，這是議事錄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是當事人，我一定要講。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發言完畢我們就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們在院會的時候特別為了這件事情跟柯總召講，民進黨不斷用國會暴力在這裡扭曲一些事實、用國會暴力行他們想做之事，對於已經宣告的決議，當時不在場的委員竟然可以換一個時間再進來表示意見。我當時為什麼不願意再處理這件事？因為我不想再在這件事情上引起任何爭議，何況本席宣告的時候，李俊俤委員並不在現場。對於不在場的委員，我們在立法院一向採取這樣的慣例。如果我們宣告的時候，委員不在現場，卻可以隨時進來推翻，那我們立法院永無寧日！你們要怎麼記載，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對你們這個更正議事錄的案子是有意見的。如果……

主席：好了，好了！

黃委員昭順：不是好了、好了。如果今天我們能夠用這種……

主席：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你存心要亂就是了！你是存心要亂的嗎？

主席：好啦！好啦！你……

黃委員昭順：對於一件這麼小的事情，而且我們公告的時候，有那麼多委員，因為陳怡潔委員非常不放心，他特別留在現場，等下一位委員質詢完才離開，而不是當下就離開喔！我宣告的時候，我相信透過錄影帶可以看到有很多委員在現場，如果不在現場的委員可以不斷用這種方式來杯葛議事的話，你們現在是要我們這些少數黨也學你們用這種「鴨霸」的方式嗎？不要說你們今天人多，就不斷欺壓我們，連這種必須提供資料的事情都要護航嗎？太離譜了！

主席：好啦，好啦，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太離譜了！

主席：請委員搞懂議事規則。我再確認一次，有關議事錄的確定，委員有提出書面意見，由主席來處理，主席就根據委員提出的書面意見來做處理、做宣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國會暴力嘛！人數多就……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委員有意見本來就要處理，把議事規則搞清楚好不好？

主席：主席對議事錄的處理、宣告，假如各位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主席會徵求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那本來就不能列入議事錄！你搞清楚！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又不在現場，什麼搞清楚！丟臉！

主席：主席現在要做裁示。該怎麼開會？請大家把議事規則搞清楚。主席的宣告是一回事，議事錄的確定只是在還原當時委員會的狀況。剛剛主席已經把當時整個狀況都還原並說明清楚了，議事錄的確定不會影響，假如有做決議的話，不會影響決議的效力。開會不要連這個都搞不清楚！議事錄的確定只是看文字有沒有疏漏，所以主席裁示……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有意見就要提出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哪裡……

主席：各位委員請注意聽，他們要吵架就吵他們的。開會時請各位委員尊重主席。

我剛剛有宣告一些還原當時的內容，這是最完整的部分。我們把這個列入更正議事錄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好，清點人數，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什麼清點人數，你們就是要「鴨霸」嘛！

主席：好啦，好啦！不要再吵了啦！一大早就來吵！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竟然連這種事情都要表決！

主席：連開會都不會開，我剛剛宣告得非常清楚了嘛！議事錄的確定不會影響會議的決議和主席的宣告，不會去影響嘛！開會開那麼久了，你都聽不懂！議事錄的確定只是去還原當時開會的狀況，不會去影響效力嘛！你在吵什麼？連這個也在吵！大家「惦惦」啦！

清點人數，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0 人。對於剛剛主席的宣告，有意見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意見！勘驗錄影帶！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你舉手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差不多一點喔！勘驗錄影帶！

主席：贊成剛剛主席宣告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們是怎樣？連這種事情都要繼續用這種方式嗎？請大家摸著良心來工作！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勘驗錄影帶啦！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這種事啦！這就是國會暴力、兩岸黑箱！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國會暴力、兩岸黑箱、不敢面對，丟臉！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對於主席的宣告，如果委員有異議就要當場處理啊！議事規則你懂不懂啊？當了 8 屆還這樣喔！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不在現場！

主席：好，贊成 6 人，反對 0 人，議事錄按照剛剛主席的裁示通過。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當了 8 屆還這樣，丟臉啦！搞不清楚議事規則……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當黑官當久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啊！我很笨，好不好？我真的搞不清楚議事規則是你們訂的還是怎麼樣。

主席：好啦！坐下啦！主席解釋給你聽啦！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老是說我們不懂議事規則！你比較棒，把它拿過來給大家看！

主席：好啦！坐下啦！快吵死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不然就不要說我們不懂！

主席：快吵死了！不會開會，光會吵！七早八早就來抓狂！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到底有什麼問題？為什麼給個資料那麼困難？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是有什麼把柄，不敢……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先把議事規則搞清楚啦！

主席：不要模糊焦點！回座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要把黑手伸進立法院嗎？黑官做太久！在陳水扁時代就當黑官的人，現在是要把黑手伸進立法院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人家在講議事規則，你在講什麼？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丟臉！

主席：好啦，不要吵啦，不要吵啦！要審法案了啦！大家不要吵，也不要亂罵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差不多一點！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剛剛有罵你嗎？

主席：不要人身攻擊啦！黃昭順委員，不要人身攻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是他先人身攻擊！

主席：你們要吵架就出去吵。

剛剛主席宣告得很清楚了，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一來就抓狂，都不聽主席宣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什麼宣告很清楚！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剛剛不是有講嗎？你有沒有看到我剛剛宣告的內容？你都沒有注意聽，陳怡潔委員就知道我在講什麼。快要吵死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主席講的你都沒有在聽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那時不在現場，知道了以後，就要進來推翻。沒有關係，大家以後就沒完沒了！

主席：不要放話啦，要放話就出去外面放，開會就按照議事規則來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的任務完成了啦！沒關係，可以了啦，可以領 500 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領 1,000 是不是？你來亂的是不是？要護航也不要護得那麼難看啦！

主席：好啦，你們兩個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誰在護航啊？

主席：黃昭順委員，請搞懂議事規則好不好？你不要議事規則都不懂，一來就亂「花」！

我剛剛已經講了，委員會的決議和主席的宣告，確定議事錄都不會去影響這兩個的效力，我

剛剛講得非常清楚，好不好？我講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兩岸黑箱、丟臉！

主席：不要再講了！

委員會的決議和主席的宣告，我們在確定議事錄的時候都不會去影響這兩者的效力。我再講一次，所以，黃昭順委員，你也聽清楚……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聽得很清楚！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兩岸黑箱、丟臉！

主席：因為議事錄大家有爭議，議事人員都整理好了，剛剛我已經把整個過程還原，包括誰在場、誰不在場、誰講什麼話，我也確認過。議事錄的確定是主席的權責，所以主席處理完做宣告，並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都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也沒有去講黃昭順委員。黃昭順委員對了一半，但是黃昭順委員沒有講下面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和上個禮拜……是一樣的。

主席：別吵，這和提供資料無關，我也要求行政部門要提供資料，所以你別吵，不要歪曲事實！不要早上一來就抓狂，影響委員會的進行。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

主席：你在罵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們委員會很丟臉，就罵大家，怎麼樣？要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罵你自己吧！

主席：你連開會都不會開會，……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自己丟臉還敢講！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主持會議都亂主持，不照議事規則來！

主席：好，我們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又沒人問你，每天都要亂一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

主席：好了，好了，別吵了啦！要開會了啦！小事情而已啦，剛剛都宣告了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什麼小事情！這就是國會暴力嘛！

主席：你講的我都尊重你，你的宣告我也沒有推翻啊，對不對？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來就不能推翻啊！

主席：所以我沒有推翻啦！人家沒有推翻，只是把議事錄記載清楚嘛！難道大家有不同意見也不行？你講的就算，大家都要聽你的？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那一天……

主席：你違法亂紀，……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才違法亂紀！

主席：連議事規則都不懂，一來就亂「花」，是自己丟臉而已啊！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們並沒有說要對外公開啊！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人家只是要附在議事錄上而已，你是在說什麼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他不能講話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要怎樣啊你！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要怎樣？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現在已經在開會了，你還要怎樣？

主席：維持一下會場秩序，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在叫陳超明委員，不行嗎？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沒人在跟你講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關係，看要怎麼樣……

主席：黃委員，坐下來，大家坐下來，不要吵。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叫陳超明委員，不行嗎？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無聊！又沒有人在你講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管我在跟誰講話！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最近是怎樣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是怎樣？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休息時間到了，現在繼續開會。提案人盧委員秀燕急著要走，大家都要做提案說明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可以確定議事錄。本席還是要再講……

主席：我已經宣告過了，議事錄確定了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很抱歉，……

主席：剛剛議事錄已經確定了。主席已經根據整個 VOD 的摘要文字做了修正了。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講的不會比我好，我跟你講！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是在講口才啦！

主席：我們已經修正完了，這個紀錄非常清楚。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是為了講話而講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誰為了講話而講話？我是完全按照……

主席：因為黃昭順委員杯葛議事進行，本席宣告：休息到下午 2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提案委員說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休息。

休息

散會（17：30）